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9300 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前本市「○○診所」（嗣更名為○○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 95 年 7 月 19 日○○報 A1 版刊登「毛囊植髮更改良了＊比舊法（夾子種植）快 25%＊舊法會夾傷髮根，新法不會＊更方便巨量密植終身生長一勞永逸本改良技術經美國 7 位專家嚴格審查後，核定於今年 10 月 19 日在美國國際植髮學會大會向國際 500 多位專家發表此高品質植髮效果。本榮譽貢獻是○○診所○○○醫師……辛勤研發多年的成果。本論文摘要或電腦用 CD 實況錄影電：xxxxx 即寄。」等詞句之醫療廣告 1 則，案經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審認系爭醫療廣告涉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5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79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法查處。嗣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表後，審認系爭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95 年 10 月 1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9300 號行政處分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5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28 日及 12 月 25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證書字號。三、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

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日。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 85 條……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第 11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 (一) 系爭廣告全部文字為報導訴願人多年之研究論文，並非宣傳醫療業務。論文刊載於國際最權威之植髮期刊，又於美國國際植髮醫學會大會登台發表。廣告中並無構成醫務所必備之地址場所及診療時間，僅有論文內容，顯為向民眾報導研究論文之新知。醫療法第 85 條明示研究報告不視為醫療廣告，且並未限制不可向民眾報導，亦未限制在何處發表，原處分機關人員卻予以漠視。
- (二) 字樣大小，醫療法中並未明文規定，並不違法。任何研究論文都應列以往各種方法優劣比較，以凸顯研究之目標；且研究論文都必須刊出研究者姓名、機構、地址及連絡方法。電話號碼係專供索閱論文 CD 之用。
- (三) 系爭廣告並未違背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研究報告中之醫師姓名、機構、通訊方法等乃任何研究報告必備之資料，報告內容也百分之百的真實。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係前本市原「○○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醫療廣告之違規事實，有衛生署 95 年 8 月 11 日衛署醫字第 0950200179 號函、訴願人診所登記資料、系爭廣告及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4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廣告全部文字為報導訴願人多年之研究論文，並非

宣傳醫療業務云云。按醫療業務非屬營利事業，有別於一般商品，不得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就醫、刺激或創造醫療需求等情形；衛生主管機關為使民眾之醫療服務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廣告刊登之內容，自有其必要。是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規定，對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訴願人刊登系爭醫療廣告，自應依上開規定為之。查系爭廣告除事實欄所述詞句外，並於廣告版面將植髮字樣放大，及比較新舊植髮方式優劣，且有訴願人診所名稱、醫師姓名及聯絡電話，而該電話號碼即為訴願人診所登記電話，亦有卷附訴願人診所資料影本可稽。另依據衛生署公告「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發表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須具備之條件，應包含詳盡之內容，而本件復據原處分機關補充答辯陳明，系爭廣告內容不符醫療機構及醫事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規定。訴願人於○○報以廣告方式刊登，尚難認得以達到向民眾宣傳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之目的。是就系爭廣告整體內容觀之，顯有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以招徠患者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而訴願人診所之醫療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之詞句，顯已逾醫療法第 85 條第 1 項所容許刊登之範疇，自屬違規醫療廣告。訴願主張，不足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2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